

宋代书法的人格化审美

赵梦茹

(郑州大学,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 中国书法作为一门艺术, 在宋代走向了审美的极致, 主要原因是宋代书法渐趋人格化, 书、人两者合二为一。宋人所提倡的“尚意”并非简单指书法的艺术风格独立, 而是风格和人、思想以及文化修养的融合贯通, 简单来说, 书法风格就是人格。宋代书家以书风来宣发个人情貌感悟、展现意趣情思。书法作为书写者的情感载体, 蜿蜒走动、坚挺俊朗、细腻妍美的笔势皆是书家的心境写照。宋代审美人格化的“肥瘦”之谈是“尚意”的重要体现, 崇尚“自然性”的创作理念也为人格化书法注入了天地万物之灵气及玄妙。同时, 以“神”为核心的书法理念也进一步地完成了宋代书法审美的人格化构建。对宋代书法人格化审美的研究有利于我们进一步把握宋代的书法审美特点, 帮助我们以人格观照的眼光看待具有灵性的宋代书风。

关键词: 人格化; 审美; 肥瘦; 神

一、宋代书风的“尚意”特征

“意”是中国艺术史上早就存在的概念, 中国文人自古就有以文托意的认识。东汉的蔡邕最早提出“意”的概念, 他认为, 文人在进行创作之前心里就已经形成了意境, 作品是文人自发心境的外在展示。西晋时期强调“意”在书法创作当中的自觉性, 把“意”作为评书的一项重要审美标准。古代书论中“意”指思想感情是从南朝齐梁间的陶弘景开始的。宋以前, 对书法“意”功能的讨论多集中于它的抒情功能, 强调表达书家的主观感情。而宋代书法把晋人无为的美学思想转化为自觉表达主体性情的新风尚, 他们对“意”的探讨完成了书法由自发形态向自觉形态的重大转变, 由对书的探讨升华为对书家灵魂品性的追溯, 突出书写者的个性。

宋人的“尚意”书风是在唐风笼罩下的一次精神突围, 他们所强调的“意”是针对唐法而言的, 目的是重新拾捡起“唯观神采”的晋风。苏轼《石苍舒醉墨堂》云: “我书意造本无法, 点画信手烦推求。”打出了宋人书法尚意的一面大旗, 再加上黄庭坚、米芾、蔡襄等书法大家的推崇, 他们以其清丽流畅的行草书, 打破了唐楷书端雅规整的传统, 掀起宋尚意的风潮。重视情感意趣的书风使唐末五代涌起的抒情写意思潮得到深化, 迅速奠定了有宋一代书法“尚意”的总基调。宋代书家从学习态度、师古方法、审美评判标准等各方面对唐代“尚法”之风提出批评。相较于唐代书法严密的理论体系和错综复杂的政治功用, 宋人的书法则更多取材于他们的日常生活和闲情雅趣, 把书法艺术作为表达主观情感的自由形式, 使得北宋书法成为中国书法美学史上的历史性转折。

宋代科举制度实行糊名制和誊录制, 一改唐代“楷法遒美”的考试书写要求, 削弱了书法学习的功利性和书法艺术的政治意识输出, 将书法风格的选择权交回到书写者手中, 使得知识分子的书法学习开始转向自我内心, 强调“人”作为创作主体和创作思想本源的意识。宋人的书法形式走向自由化和多样化, 取法晋人的“尚韵”思想和唐人法度的规范与钝感, 提炼出适合宋人意趣追求和情感抒发“尚意”风格, 并且十分重视学养的培育, 将主体的性格、修养与气度立为新风尚。宋人“尚意”书风打破了唐代的常态化书写格局, 肯定了“人”在书法创作中的能动作用, 这是一场自我意识觉醒的意识反叛, 是书法境界达到一定程度的必然突破, 更是时代进步的必然选择和书法教育发展的必经过程。

二、人格化审美的肥瘦取向

“人格化”审美取向一个重要特点就是, 将书法风格与人的身体结合起来, 以书形窥人态, 以人情取书貌。《说文解字·肉部》: “肥, 多肉也。”“瘦, 臞也。”肥瘦多用来喻人, 但也

由人移情到书法, 作为书法品评的重要用语。肥瘦之风引起广泛关注实在魏晋时期。该时期战乱频仍、社会动荡、礼崩乐坏, 人们的思想受到了极大的冲击。崇尚清谈竞事的老庄玄学成为了文人逃避现实、乐以忘忧的精神寄托。他们将目光从道统转向了自我, 形成了萧散俊逸、清劲洒脱的魏晋风骨。

北宋盛行“趋时贵书”现象, 北宋初沿袭唐代的“行卷”风气, 应试举子不师古, 转而模仿考官笔迹以望博取好感, 为一朝为侯增添砝码。米芾云: “至李宗谔主文既久, 士子始皆学其书, 肥扁朴拙, 是时誉录以投其好, 取用科第, 自此惟趋时贵书矣。”李宗谔是当时著名的考官, 崇尚肥扁朴拙的书风, 极大地影响了当时文人的书法审美取向。该时期的宰相陈尧佐善八分, 点画肥厚, 多书于牌匾题榜。两位高官重臣喜肥的书法审美取向直接影响了当时知识分子的书法风格。

随着以苏轼、黄庭坚、米芾为首的尚意书风的兴起, 书法的肥瘦审美渐趋自由化和多样化。苏轼打破了很多书家“肥易无骨、肥易拙朴、肥易生俗”的审美观念, 他认为书法之骨劲绝非指外部结构线条的瘦直挺拔, 而是蕴含于书法之中意气的天骨迥美。苏东坡将个人的文学情怀和艺术修养浇灌到书写意境中去, 赋予了书法“意”的生命形态。宋徽宗开创的“瘦金体”笔法劲道、瘦力挺拔, 如屈铁断金, 其展现了书法之“瘦”美。

北宋时期程朱理学所倡导的无偏无向的“中庸”思想也极大地影响着书法之“肥瘦观”, 在创作风气较为自由的“尚意”书风中树立了“肥字要有骨, 瘦字须要有肉”的审美标准。米芾曾说: “字要骨骼, 肉须裹筋, 筋须藏肉, 帖乃秀润生布置。稳不俗、险不怪、老不枯、润不肥。”北宋文人对肥瘦之审美要求体现了“意”与“法”的完美统一, 树立了北宋书法的新风尚。

宋代的书法审美观念对“肥瘦”的评价受到名家大臣、书法名士和儒家理学中庸思想的多方影响, 在不同时期和阶段对“肥瘦”的人格化审美评价存在略微的不同。“肥瘦”审美趋向的演变是文人内在人格的潜意识抒发, 是宋代“尚意”书风逐渐完备和成熟的重要体现, 也是宋代书法迈向自觉性的重要标识。

三、书法“自然性”的人格审美创作

宋代书家对书法的“人格化”审美倾向还体现在其在艺术上对质朴平淡、天然去雕饰的审美境界的追求。苏轼提出“书画本一律, 天工与清新”; 米芾的“意足我自足, 放笔一戏空。”; 姜夔的“自然高妙”; 黄庭坚的“凡书要拙多于巧”等观点就是“宋人书法自然”的很好辅证。宋人崇尚自然的书法美学观念主要体现在“不着意”“不求工”“不囿法”的创作理念和态度。

“不着意”要求创作主体秉承着无意识、无目的、非自觉、非功利的创作精神进行书法的创作。就创作者的创作方法来看,

摒弃苦心雕琢的刻意修饰,采取随性生发、随情自适的创作精神,就像从胸腔中自然流淌。“不求工”是不求“人工”而非“不求天工”,要求技法与自然的高度统一从而达到无意于求工而自工的高度创作境界;“不囿于法”指不拘泥于法度,师古而不泥古,化古而不复古,主张“法而无法,萧散自适。”的创作境界,是建立在书法自觉性基础上对“法度”的超越和升华。其不囿于法不代表完全摆脱法度,狂妄生长,而是在“不逾矩”的整体美学下达到“随心所欲”的自由境界。要达到这一境界也绝非易事,需要“积学”“研磨”“求新”“自适于物外”方能“出新意于法度之中,寄妙理于豪放之外。”

宋人书法的自然观深受当时禅宗文化的影响,形成了“以禅论书”的书法审美评判标准。其用意在于不过多地用刻板的技法和规则来束缚书家的思维,以便在灵动自如的笔画中激发对书法最本真的感悟,这也导致了宋代书法创作的小品化、生活化和随笔化。苏轼、黄庭坚在创作时秉承着“无法”理念,但这里的“无法”并非指毫无章法,而是在汇通万物之法后,根由心境的自由挥洒。看似“无法”实则“万法”。

在道家思想影响下,书家始终把自然看作与自己精神相关的艺术生命属性。正是通过“自然”这一万物准则,道家把审美对象无限扩展为存在的一切,因而为宋人的书法意境提供了极为广阔的审美空间。

四、以“神”为核心的书法理念实现宋代书法审美的人格化构建

宋代书法评论中“神”有三种范畴。其一如“神妙、传神、入神”表达书法整体上的艺术境界;其二如“神会”“神定”是创作者将主体情志浇筑于书法的创作形式;其三“风神”“精神”“神采”“神明”标志着书法审美已到了人格化的高度,对作品价值高下、格调高低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较之前代,宋代书法审美与评价人格化倾向更为自觉和明显。苏轼认为“书必有神、气、骨、肉、血也,五者阙一,不成书也。”，“气、骨、肉、血”乃为人的基本组成部分,认为书法应该具备这些特征,就是把书法艺术当作了一个独立而完整的生命体来看待。除了生命化特征,书艺还需要具有“神”也就是“人格化”特征,这种特征是区别于其他低级生命体的重要标识。因为赋予了书法“生命”和“人格”,书法家就不单单将其看作一个只重技法的作品,而将其看作具有“灵性”的活物,并且为了表现书法的神采气韵和内在精神甚至允许存在笔法字形方面的缺陷。宋代文人“工拙相半”“巧拙相伴”的审美理念就是书法“神”化的重要表现。他们对书法的“拙误”进行了“合理化”处理,像对待“人”一样对待“书法”,认为“人无完人,书无完书”。这也体现了宋代文人对自然造化、天成之美的追求和对不加雕饰、放任恣肆的自然纯真之美,体现了“归于平淡自然”的艺术和人格追求。

姜夔提出了“风神”的基本要求,即为“风神者,一须人品高,二须师古法,三须笔纸佳,四须险劲,五须高明,六须润泽,七须向背得宜,八须时出新意。”其中第一条和第八条体现宋代书法审美重视书写者的内在道德修养和不泥于古的创新意识。

宋代以“神”为核心的人格化书法审美观念具有以下特征:

首先,“神”是书法整体精神意志的外部显露,不能将文章或字体割裂开来对局部的片面分析。临摹书形只能学书者皮毛,唯有临其书之意境方能学其精髓。“神”的习得绝非纠缠于某一具体的点画结构和细微技法,这样的低级模仿和无趣味的再现只会让人兴味索然。而点画呼应、字字交融连贯,依靠整体上笔势

的蜿蜒流淌和心绪的挥墨泼洒却能带给人以心神晃动的审美享受。

其次,书法之“神”始于书者内心之情境,依托乎书者的文化道德修养,但本身又具有自生、自长、自在的生命力,体现了“神”是书法人格化艺术审美的最高准则。书法之“神”始于书者的独创精神,它与技巧、精神相关但是又不被其完全涵盖,其更有建立于书者个人品性意趣之上的合乎天地万物之理的大精神、大自在。多有人仿书,但尽管品性德善兼备、技巧炉火纯青也可能无法达到原创者的书写意境,这与书法的自生自长有很大关系。

“神”之书法始于书者,但其内在境界又有所升华超脱。

宋代文人在书法创作和品评上将书家内在精神气韵、品性修养及创作状态同书法作品的风神格调联系起来,完成了书法的人格化审美构建,从而将书法品评高度从形质表现领域提升到了书法人格化审美,形成有宋一代“神”之气韵的中国书法,实现了书法创作的高度自觉。

五、结语

宋代书法的人格化审美特征将书法之笔势流动、形体构造与人之精神气态、仪表修养联系起来进行欣赏品评。书法“肥瘦”审美取向来源于人之“骨肉”的情感倾向,以“肥”代“肉”,表书法之圆润妍美;以“瘦”代“骨”,表书法之健劲俊朗,这与当时社会状况和时人的精神面貌有很大的关系。人格化审美还体现在对书法“天然去雕饰”的美学境界的追求,崇尚质朴无华、天然之成的物主造化,尽量消磨其中人工矫揉的痕迹。“流淌于胸腔”是书法的高度自然化的追求,达到以书画心、以书见心的“描人之心”的人格化审美要求。除了人体的“骨”“肉”“心”,以“神”为核心的书法理念进一步完成了宋代书法审美的人格化构建,在书法“生命化”特征的基础上进一步赋予其“人格化”特征,强调以书家内在精神气韵、品性修养来涵养浇灌书法作品的风神格调、理脉义趣。“神”之创作还要求培养对书法的整体审美观感,切忌将书法进行局部割裂,分而化之。

研究宋代书法的人格化审美观念不仅有利于我们理清书法审美的发展脉络、对于我们了解当时文人的整体精神风貌也是极为有利的。

参考文献:

- [1] 刘禹鹏.宋代书论自然美学范畴管窥[J].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2017(04):103-108.
- [2] 陈玲玲.魏晋与宋代书法艺术中的“人”“书”关系比较研究[J].美术大观,2020(10):44-47.
- [3] 陆静.黄君:书法艺术至宋代达到人格化审美的极致[J].艺术市场,2020(06):34-35.
- [4] 李传君,朱银娣.宋代尚意书风下书法“肥瘦”审美观念探析——以苏轼为中心[J].大学书法,2021(01):73-80.
- [5] 王晓亮.以“神”为核心的宋代书法审美人格化批评[J].书法,2016(07):130-133.
- [6] 曹洋.书法审美三维度探析[J].中国书法,2018(22):67-70.
- [7] 于颖.宋代书法的真趣和达意[J].美与时代(中),2021(11):109-110.
- [8] 刘晓陶.论宋代书法美学的自然观[J].中国书法,2008(11):36-38.

作者简介:赵梦茹(2001-),女,汉族,河南省信阳市平人,本科,研究方向:中国语言文学。